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聘任万巍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万巍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 榕）	（王 辉）	（夏云峰）